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及OrbiMed U.S. (統稱「**OrbiMed實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擁有約20.23%及20.23%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V, L.P.，OrbiMed Asia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根據授予OrbiMed Advisors LLC投票權的兩個實體之間簽訂的諮詢協議，OrbiMed Advisors LLC是OrbiMed Asia的顧問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U.S.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該公司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據此，OrbiMed Advisors LLC對OrbiMed U.S.擁有控制性投票權。因此，OrbiMed實體受OrbiMed Advisors LLC共同控制。OrbiMed實體的實際控制人是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就本文件而言，已匯總其各自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股東的資料」。

因此，OrbiMed Asia及OrbiMed U.S. (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將合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 權益) 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作為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者，OrbiMed實體在孵化專注於全球醫療保健行業各領域的公司方面擁有往績記錄。經過深入溝通後，OrbiMed實體、Creacion Ventures及我們的首席科學官Curt William BRADSHAW博士開始探索siRNA療法市場的商機，認為該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憑藉對Curt William BRADSHAW博士行業經驗及管理能力的信任，OrbiMed實體及Creacion Ventures於2021年聯合創立本集團。

### 明確業務劃分

OrbiMed實體為投資基金，該基金公司深入關注醫療保健，業務廣泛覆蓋中國及美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實體及其聯屬公司擁有龐大的公司組合，其中包括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Janux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ANX)、Disc Medicine,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RON)、維昇药业(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1)及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公司組合內的公司均未持有控股權益。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解鎖siRNA療法的臨床及商業價值。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開發競爭性及差異化的siRNA療法，以滿足全球龐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從而改變慢性病護理的現有標準。該策略以我們的三大重磅產品管線組合、專有siRNA技術平台，以及全球合作夥伴關係與能力為支撐。

盡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產品與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及主要產品相同的公司或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徐荻勇先生分別為OrbiMed Asia的合夥人兼高級管理董事及OrbiMed U.S.的合夥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

儘管上述董事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王博士及徐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運營。因此，彼等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職位將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他們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可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其他三名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或代表控股股東的權益；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三分之一；(ii)並無且不會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及(iii)具有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可靠及專業意見；
- 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進行投票前申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此外，我們也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行健全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結貸款或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後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進一步融資（如有必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對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從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捍衛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所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無私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倘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的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